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111年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法令修正說明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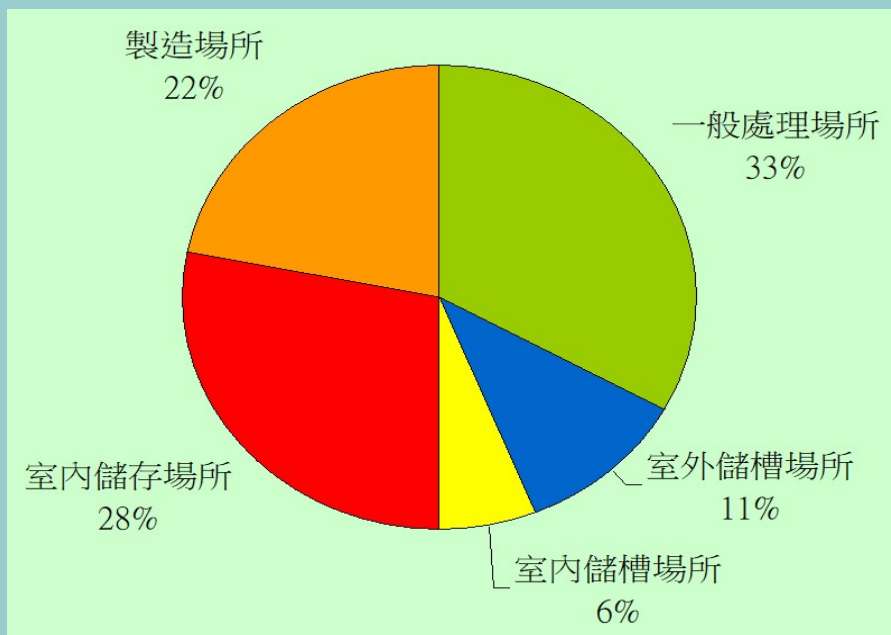
會議程序	單位	日期：111年1月24日、1月26日、 1月28日、2月11日
		時間
報到	各與會單位	09：10-09：30
主席致詞	鈞長	09：30-09：40
法令修正 重點說明	各與會單位	09：40-10：10
實務討論	各與會單位	10：10-10：30
業務說明	救災救護 大隊、分隊	10：30-11：00



本次修正目的

明定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使用安全及應注意事項

104年至109年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事故統計分析



強化企業安全管理

1、發生火災件次最多分別為一般處理、室內儲存、製造場所占前3位，合計占8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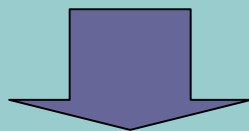
2、主要原因有操作不當、管理不善、設備故障等，人為疏失合計占約61.2%。

110年11月10日 管理辦法修正重點

第8、28、29條	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放寬為具爆炸特性者，始要求強化場所安全。
第12條	無法依附表1判定公共危險物品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管理權人將判定結果或相關證明資料提供當地消防機關進行判定。
第21、33條	修正室內儲存(槽)場所應設置排出設備之要件。
第24~27條	修正未達管制量50倍及高閃火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規定。
第33、35條	增訂供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1層建築物內設置室內儲槽場所或儲槽幫浦室時，應具2小時以上防火區劃。
第46-1條	增訂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作業注意事項及販賣場所安全管理規定。
第46-2條	增訂室內(外)儲存場所安全管理規定。
第15-1條 附表1-1	放寬一般處理場所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牆之開口設置規定。

第5類公共危險物品放寬為具爆炸性者，始要求強化場所安全

具爆炸特性者	現行規定	有機過氧化物
		A、B型自反應物質
	修正規定	第5類A型
		第5類B型



修正管理辦法
第8、28、29條

炸彈爆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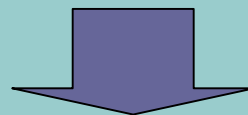


- ◆ 爆炸物
- ◆ 自反應物質 A 型及 B 型
-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及 B 型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8	本辦法所定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二公尺以上。但室內儲存場所儲存 <u>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A型或B型</u>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	本辦法所定擋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設置位置距離場所外牆或相當於該外牆之設施外側二公尺以上。但室內儲存場所儲存 <u>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u>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符合第二十八條規定者，不得超過該場所應保留空地寬度之五分之一，其未達二公尺者，以二公尺計。
28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 <u>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A型或B型</u>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 <u>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及A型、B型自反應物質</u> ，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29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 <u>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分級屬A</u>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下列物品者，不適用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 三、 <u>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u>

無法依附表1判定類別或分級者 應由管理權人將判定報告或相關證明提報當地消防機關進行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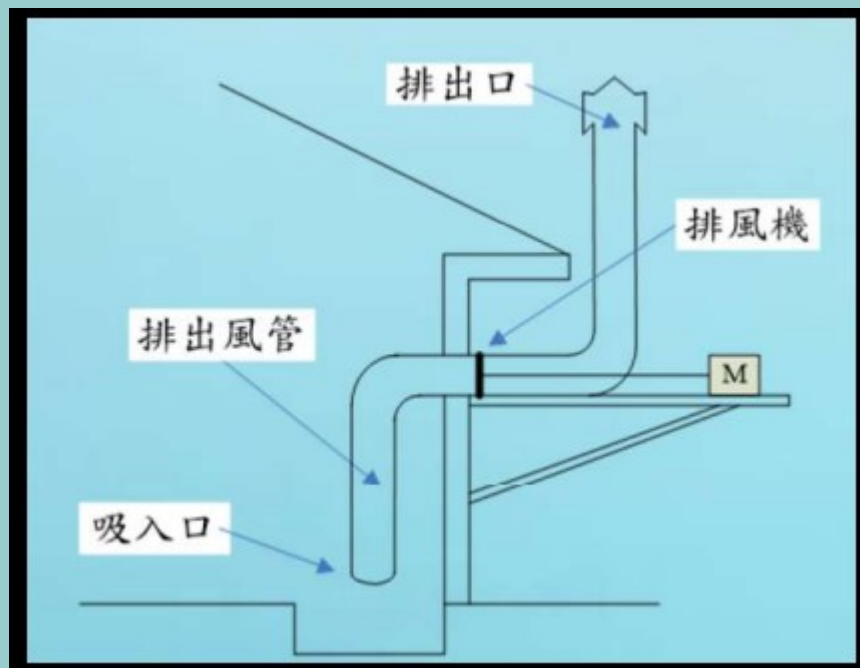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12	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u>管理權人</u>送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u>管理權人</u>應將前項判定報告或相關證明資料，提報當地消防機關，以供判定。	無法依第三條第二項附表一判定類別或分級者，應由經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通過之測試實驗室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機構進行判定。但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國外實驗室判定報告、原廠物質安全資料表或相關證明資料，足資判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管理辦法第12條

修正室內儲存（槽）場所 排出設備設置規定

- * 閃火點未達 70°C 之公共危險物品，非以第4類為限
（如過醋酸，屬第5類，同時具閃火點約 41°C ）
- * 危險性為可燃性蒸氣，非可燃性粉塵



修改管理辦法第21、3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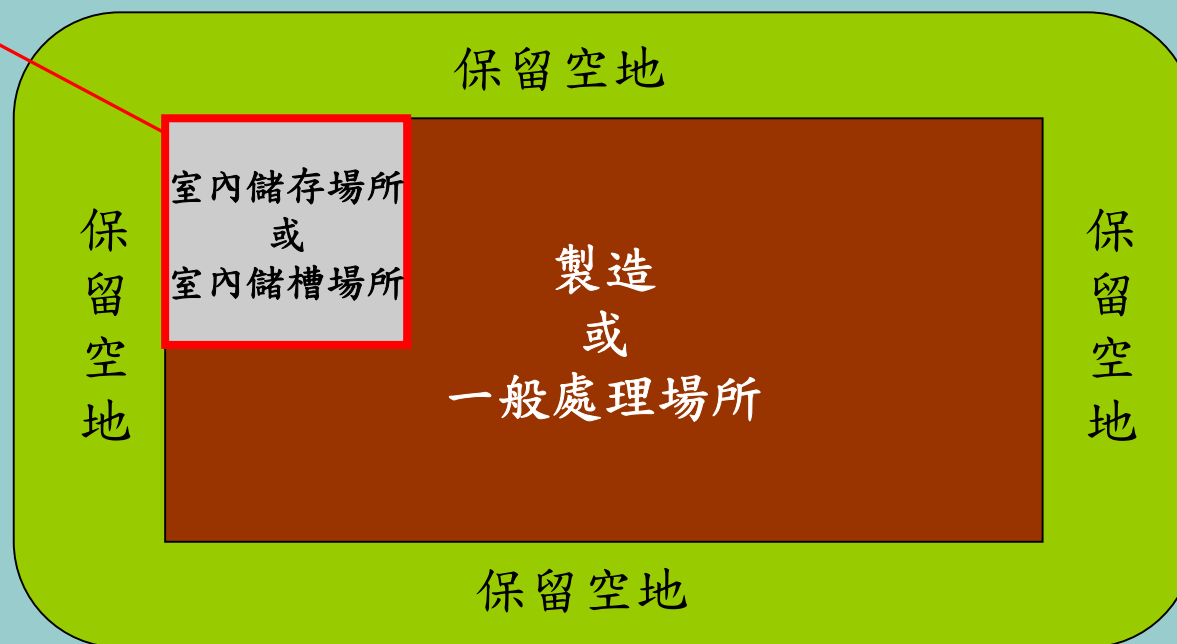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21	六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十三、儲存倉庫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六類物品室內儲存場所除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九條規定外，其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十三、儲存倉庫應有充分之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且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33	(1項)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1項)室內儲槽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應符合下列規定： 十七、儲槽專用室應有充分採光、照明及通風設備。儲存閃火點未達攝氏七十度之六類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或可燃性粉塵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或粉塵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四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

修正法規適用規定用語，俾更臻明確

第23條第2項：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建築物內設置室內儲存場所

第34條第2項：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1層以外建築物內設置室內儲槽場所

區劃分隔
提升為
2小時以上
防火時效



修正未達管制量50倍室內儲存場所規定

修正管理辦法第24、27條

因限制儲存六類物品數量
危險性相對較低

高層式室內儲存場所(高度超過6公尺在20公尺以下)
應強制設置避雷設備，且只能儲存第2、4類
故刪除第21條第14、15款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24	(2項)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六類物品之數量未達管制量五十倍，且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第三款、<u>第四款本文、但書與其第三目及第九款至第十三款</u>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2項) 前項室內儲存場所，其高度在六公尺以上二十公尺以下時，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至<u>第四款及第九款至第十五款</u>規定外，並應符合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

修正儲存高閃火點六類物品 室內儲存場所規定

修正管理辦法第25、26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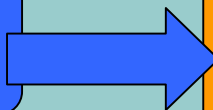
高閃火點物品
危險性較低

- * 放寬窗戶、出入口及其裝有玻璃規定
- * 免與高架電線保持安全距離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25	(1項)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且高度在六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第四款<u>本文</u>、第五款、第六款及<u>第十款至第十三款</u>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u>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u>規定。但... 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 三、儲存倉庫屋頂... <u>四、儲存倉庫之窗戶及出入口，應以不燃材料建造；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u> <u>五、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裝有玻璃時，應為鑲嵌鐵絲網玻璃或具有同等以上防護性能者。</u>	(1項) 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至第六款及<u>第八款至第十三款</u>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與廠區外鄰近場所之安全距離準用<u>第十三條</u>規定。但... 二、儲存倉庫四周保留空地... 三、儲存倉庫屋頂...

修正儲存高閃火點六類物品 室內儲存場所規定

修正管理辦法第25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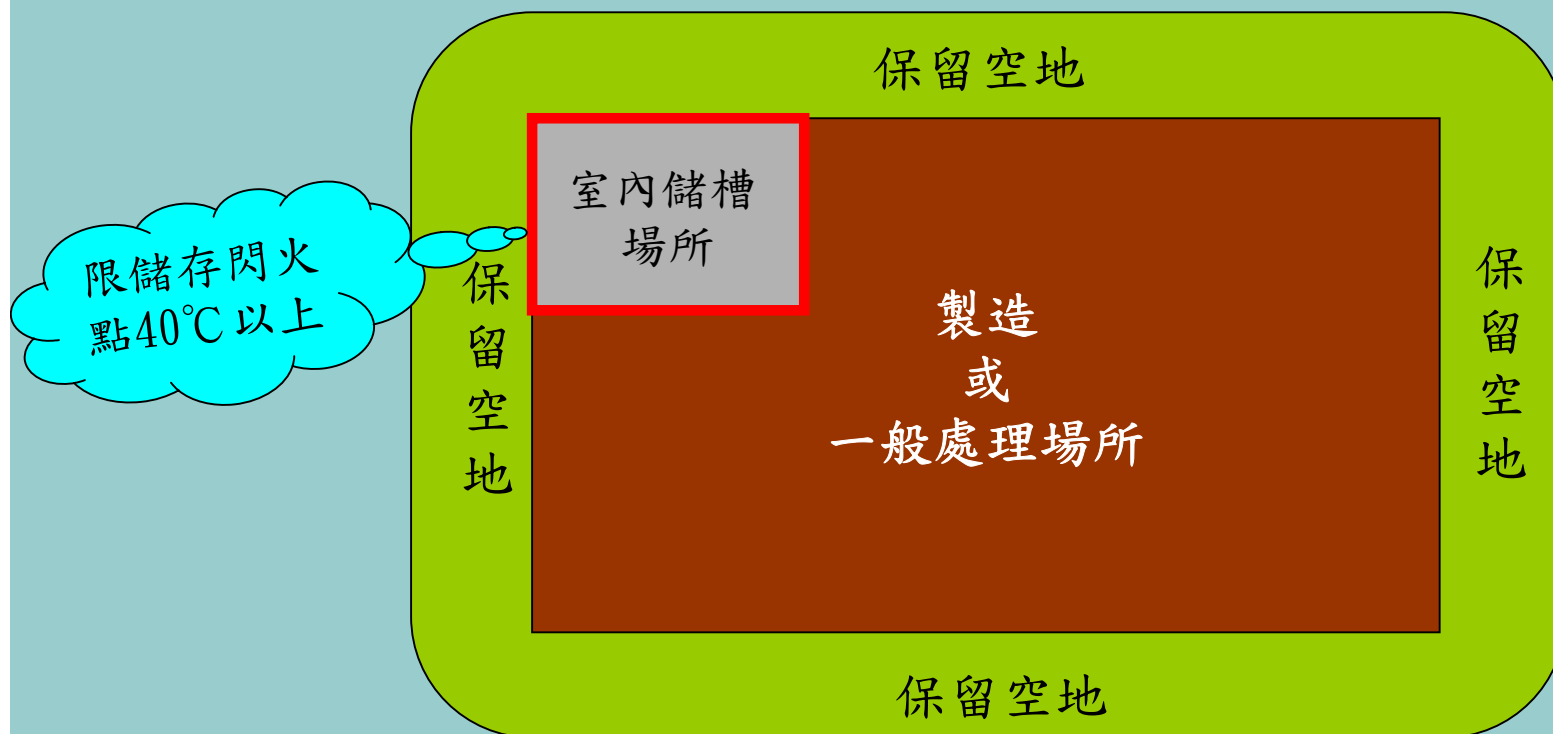
增訂第二項
明定高層式室內儲存場所規定

條次	修正後
25	(2項)室內儲存場所儲存高閃火點物品，且高度超過六公尺在二十公尺以下者，其位置、構造及設備，除應符合第二十一條第二款本文或但書第一目、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第九款至第十三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外牆有延燒之虞者，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二、有延燒之虞牆面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關閉式防火門。

增訂第33條第2項

供製造或一般處理場所使用之
一層建築物內設置室內儲槽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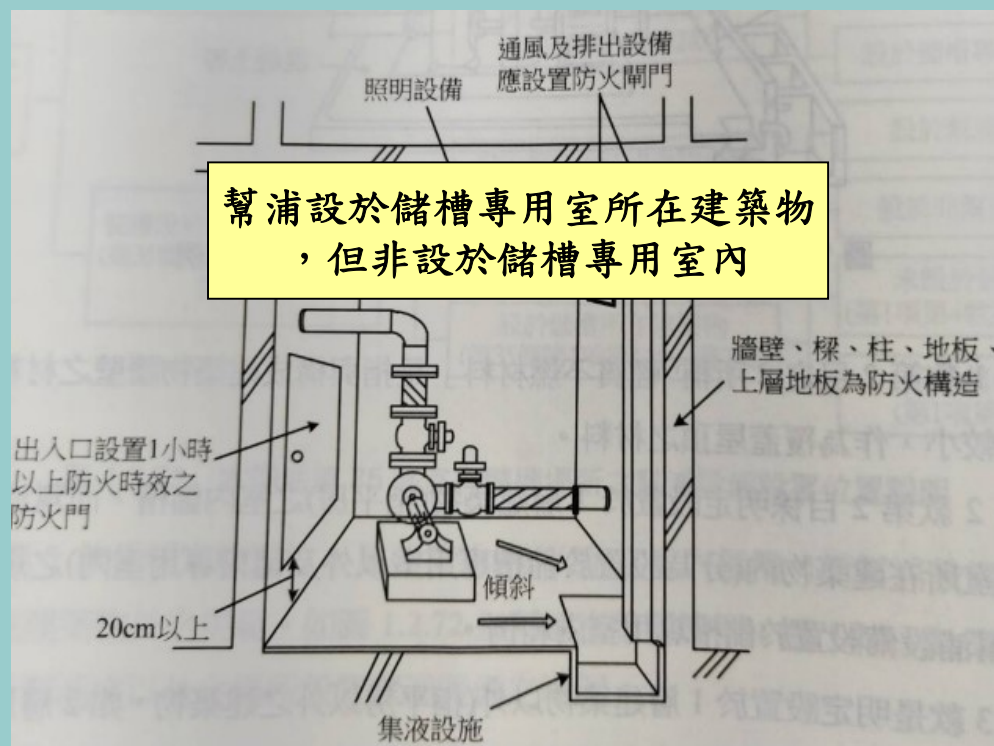
區劃分隔提升為2小時
以上防火時效



幫浦設備設置場所

第35條第3項：製造或一般處理
場所建築物內設置儲槽幫浦室

區劃分隔提升為2小時以上防火時效



增訂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 安全管理規定

增訂管理辦法第46-1條

蒸餾、萃取、乾燥、粉碎、
填充換裝、噴漆及塗裝、淬火、
清洗、消耗六類物品燃燒等作業型態

販賣場所

條次	修正後
46-1	(1項)六類物品製造及一般處理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前二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蒸餾作業時，應防止因處理設備內部壓力變化，致液體、蒸氣或氣體外洩。 二、萃取作業時，應防止處理設備內部壓力異常上升。 三、乾燥作業時，應採取不使物品溫度局部上升方法為之。 四、粉碎作業時，不得於產生大量可燃性粉塵情形下操作機械。 五、填充換裝時，應於防火安全處所為之。 六、噴漆及塗裝作業時，應於有效防火區劃內為之。 七、淬火作業時，應使六類物品於危險溫度以下。 八、清洗作業時，應於產生之可燃性蒸氣能良好通風情形下為之，且應將廢棄六類物品妥善處置。 九、消耗六類物品進行燃燒時，應避免處理設備逆火及六類物品溢出。 (2項)六類物品販賣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前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六類物品應存放於容器，不得散裝販賣。 二、調配六類物品以塗料類為限，並應於調配室內為之。

增訂室內、室外儲存場所 安全管理規定(1/2)

增訂管理辦法
第46-2條

原則上

不得儲存六類物品以外物品

不得儲存不同分類之六類物品

例外

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且分區儲存
距離1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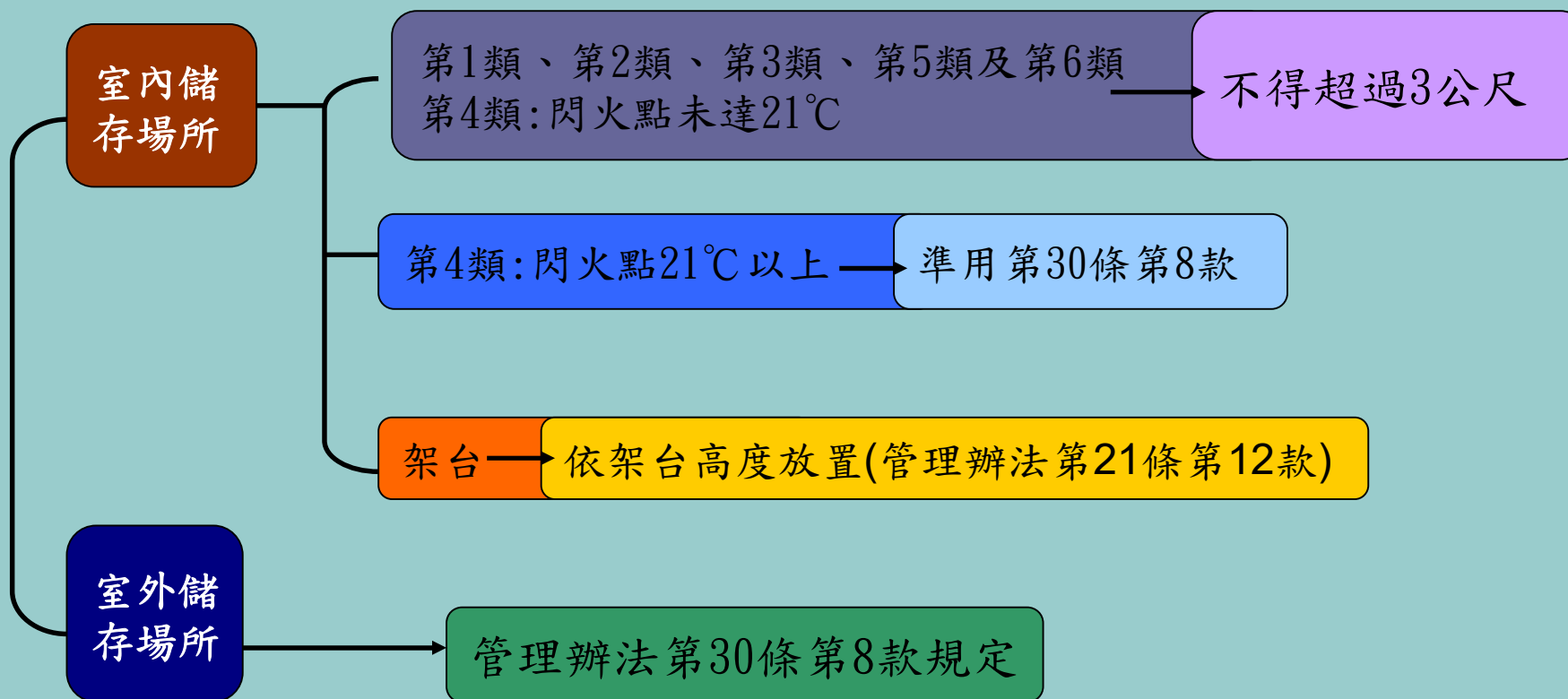
符合第46-2條第2款各目規定且分區
儲存距離1公尺以上

SDS中
安定性及
反應性

增訂室內、室外儲存場所 安全管理規定(2/2)

條次	修正後
46-2	六類物品儲存場所，其安全管理除應符合第四十五條及第四十六條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室內儲存場所或室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六類物品以外物品。但其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且分類分區儲存，各分區距離在一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二、室內儲存場所或室外儲存場所，不得儲存不同分類之六類物品。但分類分區儲存下列物品，且各分區距離在一公尺以上者，不在此限： (一)第一類(鹼金屬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除外)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 (二)第一類與第六類公共危險物品。 (三)第二類與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發火性液體與發火性固體(黃磷或含有其成分之物品為限)。 (四)第二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易燃性固體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 (五)烷基鋁或烷基鋰，與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烷基鋁或烷基鋰成分者。 (六)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含有有機過氧化物或其成分者，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有機過氧化物或含有其成分者。 (七)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與第五類公共危險物品之丙烯基縮水甘油醚或倍羧烯或含有其成分者。
條次	修正後
46-2	三、第三類公共危險物品之黃磷，不得與禁水性物質儲存於同一場所。 四、室內儲存場所容器堆積高度，不得超過三公尺；儲存閃火點在攝氏二十一度以上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中之第二石油類、第三石油類、第四石油類或動植物油類時，其容器堆積高度準用第三十條第八款規定。 五、室內儲存場所應保持六類物品在攝氏五十五度以下之溫度。

室內、室外儲存場所容器堆積高度規定



管理辦法第30條第8款

區分	分區內儲存 數量上限	容器堆積 高度
閃火點21℃以上 未達37.8℃者	16800公升	3.6公尺
閃火點37.8℃以上 未達60℃者	33600公升	3.6公尺
閃火點60℃以上	83600公升	5.4公尺



建築物一部分供一般處理場所 使用(管理辦法第15-1條)

第1項區劃認定
(一般處理場所使用區劃範圍)

查其立法意旨係指
區劃分隔之牆壁或地板，
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第十五條之一附表
附表一之一 (修正前)

一般處理場所以建築物使用區劃認定之應符規範一覽表								
建築物使用部分 之構造應符規範	作業型態 及處理數量	噴漆、塗裝及印刷 作業場所，使用第 二類或第四類公共 危險物品（不含特 殊易燃物），且未 達管制量三十倍	清洗作業場所，使 用閃火點在攝氏四 十度以上之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且 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淬火作業場所，使 用閃火點在攝氏七 十度以上之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且 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鍋爐設備場所，使 用閃火點在攝氏四 十度以上之第四類 公共危險物品，且 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油壓設備場所，使 用高閃火點物品其 操作溫度未滿攝氏 一百度，且未達 管制量五十倍 擇一設置	切割及研磨設備場 所，使用高閃火點 物品其操作溫度未 滿攝氏一百度，且 未達管制量三十倍	熱媒油循環設備場 所，使用高閃火點 物品，且未達管制 量三十倍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除出入口以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								
場所應設於一層建築物內，該建築物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應為不燃材料，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不燃材料，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應為防火構造，且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不得設置窗戶，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防火門，外牆有延燒之虞部分設置之出入口及該部分以外之牆壁與隔壁區劃設置之出入口，應設置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常時間閉式防火門。		○	○	○	○	○	○	○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窗戶及出入口應設置								

修正後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地板及屋頂（如有上層時，為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場所於建築物內使用部分之牆壁、樑、柱及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有樓層時，上層之地板應為防火構造，其上無樓層時，屋頂應以不燃材料建造，並以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及地板與建築物其他部分區劃分隔，區劃分隔牆及地板除出入口外不得設置其他開口。



簡報結束
感謝聆聽



實務討論

Q & A



提問1

Q：經核准之既設合法公共危險物品室內儲存場所，同時也是合法申請之毒化物儲存場所，因該處面積狹小無法分區儲存距離1公尺以上，該如何改善？

A：一. 依管理辦法第46-2條第1款規定，室內(外)儲存場所原則上不得儲存六類公共危險物品以外之物品，但其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且分區距離1公尺以上者，得儲存於同一室內(外)儲存場所。

二. 倘該室內儲存場所無法保持分區距離1公尺以上者，則違反上開規定，須立即改善，其改善方式因各場所型態而異，應視現場實際狀況而定。

提問2

Q：依管理辦法第46-2條規定，儲放不得混放非公危物品，該如何判斷？

A：有關管理辦法第46-2條第1款但書，其所稱不與儲存物品反應之六類物品以外之物品，係指儲存物品安全資料表（SDS）安定性及反應性中，應避免之物質以外之物品。

提問3

Q：室內儲存場所只有一處，如果已有混放六類危險物品一定要分開放嗎？

A：依管理辦法第46-2條第2款規定，室內(外)儲存場所原則上不得儲存不同分類之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其符合但書列舉各目且分區距離1公尺以上者，得儲存於同一室內(外)儲存場所。

提問4

Q：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同種類是否要分區？是否可以用鐵板區隔？是否需要內部走道空間？

A：依管理辦法第46-2條，室內儲存場所儲存同種類物品尚無分區及內部走道之規定，惟仍應符合同條第4款容器堆積高度限制。

提問5

Q：消防局在受理圖審階段時，會要求符合安全管理之規範嗎？

A：有關「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僅規範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惟為避免爾後列管檢查造成疑慮，本局於受理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圖審案件時，會檢視並告知有關安全管理相關規定。

提問6

Q：何謂排出設備？是否有規定達到多少量才需設置？可否與空污設備共用？本次修法之排出設備是否有規定改善期限？

- A：一. 閃火點未達70°C之六類公共危險物品有積存可燃性蒸氣之虞者，應設置將蒸氣有效排至屋簷以上或室外距地面4公尺以上高處之設備，該設備主要係由排風機及排出風管等配件構成。
- 二. 因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標準規定，需將排出風管連接污染防治設備者，如其設置方式不影響設置目的者，尚符合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 三. 依管理辦法第79-1條規定，應於2年內改善完畢；惟基於場所安全考量，建議應儘早完成改善。

提問7

Q：有關製造場所建築物內有一部分供室內儲存場所使用，其室內儲存場所須以2小時防火時效區隔，請問既設改善場所是否有規定？該如何設置？

A：公共危險物品既設合法改善場所應符合管理辦法第79條附表五所列改善項目，基此，自無2小時防火時效區隔之規定。